**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

**2021年垃圾处理设施计量统计数据核查**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1ZB0248**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比选邀请 3](#_Toc7033576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_Toc7033576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7](#_Toc70335767)

[一、说明 7](#_Toc7033576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7](#_Toc70335769)

[2. 资金来源 8](#_Toc70335770)

[3. 响应费用 9](#_Toc70335771)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9](#_Toc70335772)

[4. 竞争性比选文件构成 9](#_Toc70335773)

[5.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9](#_Toc70335774)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7033577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70335776)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_Toc70335777)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0](#_Toc70335778)

[9. 响应文件构成 10](#_Toc70335779)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1](#_Toc70335780)

[11.响应报价 11](#_Toc70335781)

[12. 响应保证金 12](#_Toc70335782)

[13. 响应有效期 13](#_Toc70335783)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3](#_Toc7033578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70335785)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4](#_Toc70335786)

[16. 响应截止期 14](#_Toc70335787)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_Toc70335788)

[五、竞争性比选及评审 15](#_Toc70335789)

[18. 竞争性比选 15](#_Toc70335790)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5](#_Toc70335791)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16](#_Toc70335792)

[21. 评审 17](#_Toc70335793)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8](#_Toc70335794)

[六、确定成交 18](#_Toc70335795)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18](#_Toc70335796)

[24. 成交通知书 19](#_Toc70335797)

[25. 签订合同 19](#_Toc70335798)

[七、成交服务费 19](#_Toc70335799)

[26. 成交服务费 19](#_Toc70335800)

[八、其它 20](#_Toc70335801)

[第四章项目需求 21](#_Toc70335802)

[一、核查目的 21](#_Toc70335803)

[二、核查范围 21](#_Toc70335804)

[三、核查计划 21](#_Toc70335805)

[四、核查方式及手段 21](#_Toc70335806)

[五、招标方为中标方提供条件： 23](#_Toc70335807)

[六、项目成果 23](#_Toc70335808)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70335809)

[第六章合同格式 29](#_Toc70335810)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70335811)

[1.响应书 36](#_Toc70335812)

[2.响应一览表 38](#_Toc70335813)

[3.响应分项报价表 39](#_Toc70335814)

[4.响应偏离表 40](#_Toc70335815)

[5.资格证明文件 41](#_Toc70335816)

[6.业绩案例一览表 52](#_Toc70335817)

[7.与响应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53](#_Toc70335818)

[8.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55](#_Toc70335819)

[9.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57](#_Toc70335820)

[10.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58](#_Toc70335821)

# 第一章竞争性比选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的委托，就2021年垃圾处理设施计量统计数据核查进行国内公开竞争性比选，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1、项目名称：2021年垃圾处理设施计量统计数据核查

2、项目编号：BIECC-21ZB0248

3、项目概况：2021年垃圾处理设施计量统计数据核查，服务期限2021年6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2022年6月……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预算金额：76.33万元。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报名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1年5月8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采购单位有权视情况延长该时间。

7、竞争性比选文件领取方式：自行下载电子版竞争性比选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

**8、登记备案方式：填写下述表格并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5月8日下午16:30之前扫描后发送电子文件至jowena@163.com邮箱）， 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登记备案信息”。必须按规定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响应。**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如有）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9、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比选时间：2021年5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比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5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2、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响应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比选会议。

1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本公告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和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15、凡对本次竞争性比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招标事业部 王蕾蕾

联系电话：8237353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竞争性比选公告（响应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马家楼204号采购人联系方式：王老师 87501177-31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电话：王蕾蕾010-82373532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 2.1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76.33万元。 |
| 9.1.5 |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响应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4）供应商应提供比选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供应商应提供比选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6）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7）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1 | **响应保证金：无** |
| 12.2（1） | 响应有效期：90天 |
| 13.1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4.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
| 16.1 | 竞争性比选时间：2021年5月12日09: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竞争性比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5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0.5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竞争性比选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供应商

1.3.1符合第一章响应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1.3.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竞争性比选采购单位。

1.3.3.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竞争性比选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4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竞争性比选日期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竞争性比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竞争性比选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响应。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或者代理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响应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

### 3. 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比选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比选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响应邀请书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无效。

### 5.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响应截止期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招、响应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竞争性比选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书（格式）

2.响应一览表（格式）

3.响应分项报价表

4.响应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9.1.5

6.业绩案例一览表

7.与响应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8.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9.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10.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对照竞争性比选文件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响应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响应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响应报价

11.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5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保证金，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比选之日后到竞争性比选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响应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时，响应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分包响应保证金金额。响应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响应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若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书面响应文件不符，以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响应为无效标。

14.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供应商应将 “响应一览表”、“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 “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比选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比选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响应截止期

16.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比选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全部响应资料），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竞争性比选及评审

### 18. 竞争性比选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响应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竞争性比选会议。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竞争性比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9.1 评审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中规定。

###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包括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0.3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4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带“★”要求的；

（9）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10）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11）未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2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审

21.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1.3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4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成交

###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3.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2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成交供应商。出现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审结果。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4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 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竞争性比选。

25.2竞争性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成交服务费

### 26. 成交服务费

26.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八、其它

27.1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被认为在本竞争性比选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7.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竞争性比选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7.2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核查目的

规范处理设施计量数据报送，提高环卫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为政府拨付项目资金提供依据，对垃圾处理设施的环卫统计数据填报工作起到良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提升全市环卫数据统计工作管理水平。

# 二、核查范围

北京市44座垃圾处理设施（含协同处理设施）。

# 三、核查计划

1.服务期限2021年6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2022年6月。

2.2021年9月完成前两期数据核查工作，并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2022年 5月底前完成全部现场核查工作；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数据分析工作，完成核查的总报告编写工作，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3.承办临时性交代的核查工作。

# 四、核查方式及手段

对垃圾处理设施计量原始称重数据、明查暗查核查数据、环卫运输记录单记录数据、日报数据综合进行比对，发现设施存在问题，分析其原因并要求相关设施做出合理解释。

核查方法有两种：明查、暗查。本项目将采用明查与暗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可根据设施实际核查情况，调整明暗查比例。

1. 明查

核查人员进入垃圾处理设施地磅房内，对进出设施的车辆进行手工记录，并进行连续摄像。

（1）在项目执行前检查人员应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指派专人逐一对44座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走访，考察设施具体位置，周围环境，进出车辆等情况，并对以上各个环节进行拍照，研究具体核查执行方案，总结最佳核查路线，并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挑选业务熟练的核查人员，保证核查工作顺利开展。

（2）对核查工作人员进行项目相关培训，保证核查工作能够按时按质完成。

（3） 核查开始前应选定1-2个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模拟，熟悉工作流程，确定拍摄地点，保证拍摄位置能够清晰准确的记录垃圾处理设施车辆及计算机系统数据等情况。

（4）核查内容包括：对原始称重数据、环卫运输记录单记录数据、日报数据、视频拍摄数据涉及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场时间、车次、车牌号、车型、称重数据、垃圾类型等进行比对，同时进行手工记录，发现不一致情况，做出原因分析。

2.暗查

核查人员在垃圾处理设施附近进行隐蔽记录，并进行连续摄像。

（1）中标方应提前制定核查计划，报招标方批准实施；核查人员应提前考察每个核查地点并选取最适合拍摄的位置，保证暗拍工作顺利进行。将暗查拍摄地点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以绘图形式提交招标方。经招标方确认后，方可开展暗查工作。

（2）在实际操作中，招标方应建立完备的核查人员监督机制，以保证核查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为保证暗查的隐蔽性，应在距离车辆的有效距离内进行拍摄。

（3）暗查执行方法，要求准确记录每辆车次的进场时间、车牌号（非垃圾车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4）核查内容包括：对原始称重数据、环卫运输记录单记录数据、日报数据、视频拍摄数据涉及垃圾运输车辆进场时间、车次、车牌号、车型、垃圾类型等进行比对，同时进行手工记录，发现不一致情况，做出原因分析。

 3.其他

（1）摄像必须保证至少8个小时的连续拍摄，视频不能中断；拍摄设备必须具备显示连续拍摄时间的功能。

（2）中标方视项目执行进度及设施实际情况，派遣核查人员参加核查工作，每期核查开始前，需与招标方确认核查设施计划，每组核查人员2人以上，后期数据分析小组3人以上。

（3）中标方须保证核查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4）因业务管理需要或设施运行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核查工作不能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由其他设施代替。

（5）根据具体设施运行及问题反馈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查暗查比例及设施座次。

# 五、招标方为中标方提供条件：

（1）设施日报数据；

（2）设施原始称重数据；

（3）设施运输记录单数据；

（4）各个设施车辆可能进入路线、称重方式、称重地点、进入各个设施车辆的主要种类及车型区分办法以及各个设施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六、项目成果

计量数据核查完成后，中标方要提交以下成果：

1.每阶段现场核查结束后，在招标方提供核查当日日报数据、环卫运输记录单数据、地磅原始称重数据前，中标方需先提供核查原始记录资料及影像资料；

2.每阶段核查结束后，提供各阶段《垃圾处理设施计量统计数据核查报告》；

3.项目完成后，结合计量数据核查情况，中标方应汇总、分析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各设施反馈情况，完成《垃圾处理设施计量统计数据核查报告》。

# 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评审程序、方法及说明**

**（一）评审委员会的准备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人需求、竞争性比选的目的、比选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掌握评审办法、标准、条件和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审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1. **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评审，第三阶段为综合评审。

1. **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其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资料是否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 **符合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五）在竞争性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响应报价 | 评标基准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 10 |
| 企业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近三年同类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证明，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 15 |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图表或字迹清晰、完全响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对需求的理解 |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深刻、准确，对服务的内容和需求认识全面到位，得10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比较深刻，对服务的内容和需求认识比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内容表述不清晰，得7分；对服务的内容和需求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但存在部分核心性关键性内容表述不完整，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10 |
| 明查工作方案 | 对供应商明查工作方案进行评审，相关工作方案关键问题和解决方案分析得当，能体现完整、清晰的思想和理念、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提出的推动建议合理，完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可行性强，得10分；相关工作方案合理，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能体现出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好，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得7分；具有相关工作方案和解决方案，能体现出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但存在部分核心工作表述不完整，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10 |
| 暗查工作方案 | 对供应商暗查工作方案进行评审，相关工作方案关键问题和解决方案分析得当，能体现完整、清晰的思想和理念、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提出的推动建议合理，完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可行性强，得10分；相关工作方案合理，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能体现出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好，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得7分；具有相关工作方案和解决方案，能体现出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但存在部分核心工作表述不完整，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10 |
| 其他工作方案 | 对供应商其他工作方案进行评审，相关工作方案关键问题和解决方案分析得当，能体现完整、清晰的思想和理念、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提出的推动建议合理，完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可行性强，得5分；相关工作方案合理，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能体现出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好，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得3分；具有相关工作方案和解决方案，能体现出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但存在部分核心工作表述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 工作计划安排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工作计划安排方案进行评审。工作安排和实施计划内容完善、重点难点突出，具体日程表和人员工作分工安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能够切实推动项目进展的，得5分；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工作安排和实施计划，有具体日程表和人员工作分工，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制定有简单的工作安排和实施计划，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 建立了完善的联络人机制，有校核工作安排，并能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临时应急小组，项目成员稳定且满足数量要求，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以及执行相关工作的技能和经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内勤人员学历符合要求，人员结构层次分明、分工合理，相关工作业绩经验丰富，得10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联络人机制，有校核工作安排，能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临时应急小组，项目成员稳定且满足数量要求，具备较为良好的专业素质以及执行相关工作的技能，内勤人员学历符合要求，人员结构合理、分工较明确，具备相关工作业绩，得7分；建立了联络人机制，有校核工作安排，能组织临时应急小组，项目成员不稳定，专业素质以及相关工作的技能和经验不足，内勤人员学历不符合要求，人员结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简历、证书以及近一年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0 |
| 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 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职责分工制度、材料逐级审核和上报制度、发现问题的汇总分析机制、归档管理制度等）健全、清晰，得10分；相关管理制度较完整，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内容表述不清晰，得6分；具备相关管理制度，但存在部分核心内容表述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相关管理制度缺失的，得0分。 | 10 |
| 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优质服务的措施 |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并出具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体系和措施完善，得10分；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具有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体系和措施较完整，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内容表述不清晰，得6分；具备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体系和措施，但存在部分核心内容表述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10 |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垃圾处理设施计量统计数据核查

合 同 书

2021年4月

**合同条款**

委托方：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垃圾处理设施计量统计数据核查服务（简称：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对北京市44座垃圾处理设施（含协同处理设施）的计量原始称重数据、明查暗查核查数据、环卫运输记录单记录数据、日报数据综合比对。

2、项目的核查工作分为十期进行，共440座次，甲方有权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临时任务总工作量不超过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10%。乙方应于2022年6月前完成全部现场核查及数据分析工作。

3、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核查：明查方式八次，每次每座设施核查时间不少于八个小时；暗查方式二次，每次每座设施连续核查时间不少于八个小时。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在核查过程中做好核查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每次核查人员不少于2人，每期核查开始前，需与甲方确认核查设施计划，有详细的核查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文字记录、照片、视频记录等。

2、由乙方自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和符合条件的装备设备（含照相机、摄像机、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指定的标准对垃圾处理设施计量数据进行核对及分析工作。

3、每次核查结束后，提交甲方核查原始记录资料及影像资料，结合核查资料和甲方提供的地磅原始称重数据、环卫运输记录单数据、日报数据，完成对垃圾处理设施计量数据的核对及分析工作，形成《垃圾处理设施计量统计数据核查报告》。

4、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阶段工作并进行汇报。

5、结合计量数据核查情况，形成年度《垃圾处理设施计量统计数据核查总报告》，提交甲方。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1、服务期限2021年6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2022年6月。

2、2021年9月完成前两期数据核查工作，并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2022年 5月底前完成全部现场核查工作；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数据分析工作，完成核查的总报告编写工作，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设施日报数据；

（2）设施原始称重数据；

（3）设施运输记录单数据；

（4）各个设施车辆可能进入路线、称重方式、称重地点、进入各个设施车辆的主要种类及车型区分办法以及各个设施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五条验收内容和方式**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核查，数据、信息及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规范合理。验收时乙方提交申请，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第六条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按照30%和70%分两次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第二期数据核查结束并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后，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为本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元）；

2、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全部数据分析工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符合服务内容约定，通过最终验收，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金额为本合同款的70%，即人民币（小写：￥元）。

3、甲方按合同付款时，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全额扣除该发票所载合同款金额上缴市财政局。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5、甲方应付款至乙方的付款地址和银行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信息真实无误，甲方将款项汇入此银行账户视为完成了付款义务。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核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结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行为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核查；

4、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核查行为给予审查、监督，对核查的样本进行调整；

5、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工作受阻时，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核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

2、在相关核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应该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工作方案；

2、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核查，确保监督核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以任何形式的对外转让或发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转让或交换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5、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因不遵守而造成的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保证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7、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核查规范，树立良好的核查形象；

8、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核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不胜任工作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9、以书面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交核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0、乙方有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职责的义务；

11、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义务保持项目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承担本项目的核心工作人员；

12、乙方对其投标和履约内容所涉及产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必须保证所涉及产品符合法律规定、质量规定、品牌规定等，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或虚假服务，否则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第九条违约责任**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查工作并不能提供甲方认可的原因或情况说明时，甲方有权予以处罚，并在每次付款时进行相应的扣减；

3、乙方存在原始检查记录、文档丢失情况，每件次扣除200元；

4、乙方每月25日前不能提交下月检查计划，每次扣除500元；乙方不能按照检查计划进行检查，如未提前书面告知，每次扣除500元，每累计出现5次不提交下月检查计划或不按照检查计划进行检查的，额外扣除1000元；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每缺少一次任务扣除1000元，每累计出现5次额外扣除2000元，未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及统计信息出现错误等情况，每发生一次违规行为扣除500元，累计出现5次额外扣除5000元；

6、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报告有逻辑性，每出现一次虚假（包括原始记录填写、任务量等与实际不符）、错误数据（包括名称错误、问题数错误等）等扣除500元，每累计出现5次额外扣除2000元；

7、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次）报告，每次扣除500元，累计出现两次额外扣除2000元；

8、项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不能提交项目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扣除1000元。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一条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约定工作部分的服务费，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本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且不得将涉密文件、资料遗失毁损，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完整的有效保存。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双方签订《项目监督廉洁协议书》。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3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因业务管理需要或设施运行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核查工作不能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由其他设施代替。

4、根据具体设施运行及问题反馈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查暗查比例及设施座次。

5、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本合同中乙方载明的住所地址和联系方式是甲方通知乙方的指定方式，乙方变更住所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回复。甲方向乙方指定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完成通知。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马家楼204号日 期： 年 月 日 |  | 乙方：（盖章）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住所地：联系电话：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比选公告（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响应一览表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响应一览表”为采购人参加此次响应的响应报价。

（2）采购人如成交，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采购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第 号（竞争性比选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采购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竞争性比选时间后，采购人保证遵守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未曾为响应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采购人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采购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总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3、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响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项目类别明细名称 | 分项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4.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比选文件章节条款号 | 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 | 比选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响应方案文件不一致的，以方案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5.资格证明文件

5-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比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比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

5-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连续比选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5供应商应提供比选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7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情况简表（必填）**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近三年财务简况 | 2018年度  | 净资产： | 营业额： | 利润： |
| 2019年度 | 净资产： | 营业额： | 利润： |
| 2020年度 | 净资产： | 营业额： | 利润：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5-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比选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20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5供应商应提供比选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且郑重承诺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从业人员无任何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7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7.与响应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采购人已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采购人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单位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7-2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8.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

**附件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8-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 是否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9.主要方案的详细说明

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及服务方案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文件应包含具体实施方案。技术及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相关的图表和数据。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格式自拟）。

### 10.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